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部分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委员、新增聘任副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7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深圳市 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 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马蕾女士于2025年11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 而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蕾女士 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本次董事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 股,其辞任董事职 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 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 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马蕾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勒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对其在 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婷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为七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选举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新增聘任副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

鉴于马蕾女士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胡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经理相福亮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马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
 - 3、《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胡婷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公司,曾担任公司核价部主管、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核价部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副经理简历:

马蕾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7年2月加入公司,曾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主席、董事。现任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与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